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北路3008號寶能中心E棟20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yzs.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北路3008號寶能中心E棟20層的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4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執行董事：

范少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能先生 (財務總監)

彭偉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光輝先生

陳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桂清女士

劉子平先生

劉曉一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8,800,000股，相當於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9,400,000股，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擴大授權

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第4(C)項普通決議案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桂清女士、劉子平先生及劉曉一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增補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重選。因此，彭偉周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陳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yzs.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少周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詳情，此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范少周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范先生在裝飾及設計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93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於1993年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文業裝飾**」）項目經理。其後，彼於1996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文業裝飾濟南分公司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范先生擔任文業裝飾副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4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前，范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文業裝飾董事兼總經理。於籌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時，文業裝飾於2015年9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范先生獲委任為文業裝飾董事兼總經理。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范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文業裝飾的董事會主席。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並在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18年11月，范先生不再擔任文業裝飾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文業裝飾的唯一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本公司於2018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19年3月，范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董事，及自2019年3月起，范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范先生於1990年6月自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前稱廣東教育學院）獲得其電子電工大專文憑。彼於2013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約人民幣0.69百萬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范先生的表現、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於231,825,150股本公司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萬能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財務管理及為本集團制定財務策略。

萬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萬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06年1月至2013年9月，萬先生擔任文業裝飾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萬先生擔任文業裝飾財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萬先生擔任文業裝飾董事。此外，自2015年9月以來，萬先生一直擔任文業裝飾財務總監。萬先生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自1989年5月至1999年10月擔任深圳市西麗大酒店計財部經理。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新歡樂園娛樂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新歡樂園物業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長。自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萬先生擔任深圳市西麗湖度假村(現稱深圳市西麗湖度假村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長。

萬先生於2000年12月自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獲得其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約人民幣0.55百萬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萬先生的表現、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萬先生於4,499,712股本公司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萬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彭偉周先生，51歲，於2020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文業裝飾的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主任。彼現任文業裝飾分管副總及營銷中心負責人。

彭先生於管理及裝飾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惠州華速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深圳市久恒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0年7月2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彭先生已收取酬金總額約人民幣0.31百萬元，其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表現、行業的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18,561,066股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任何時間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彭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立先生，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陳先生於裝飾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1994年1月至2001年9月，彼擔任文業裝飾項目經理。隨後，彼自2001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文業裝飾武漢分公司經理。此後陳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文業裝飾副總裁。自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陳先生擔任文業裝飾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業務一部總經理。陳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文業裝飾項目經理。除於本集團的職位外，陳先生目前擔任武漢奈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上海明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德囂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武漢深建建築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於2006年6月自加拿大皇家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約人民幣0.26百萬元，乃由董事會根據陳先生的表現、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19,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94,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且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股價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4月	1.02	0.76
5月	1.03	0.82
6月	1.06	0.81
7月	1.04	0.91
8月	1.06	0.85
9月	0.99	0.84
10月	1.06	0.85
11月	1.52	1.04
12月	1.88	1.13
2021年		
1月	1.84	1.51
2月	2.04	1.52
3月	1.59	1.0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	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茲通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北路3008號寶能中心E棟20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范少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萬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彭偉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1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集團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就上文第2(a)、2(b)、2(c)及2(d)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彭偉周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上述董事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彭偉周先生及陳立先生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viii) 倘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桂清女士、劉子平先生及劉曉一先生。